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

B09n0038

安慧三十唯識釋略抄

呂澂輯

目次

- 編輯說明章節目次引言三十唯識釋
- 卷目次
- 1,一替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 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,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<u>組</u>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,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,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 a org 回報。
- <u>版權所有</u>,歡迎自由流通,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呂澂

引言

唯識有古今學・非徒立說先後精粗之別已也・傳習根本諸論又各異 文焉。此說證之我國新舊諸譯而信・證之西藏新譯亦信。今得親接 梵本乃尤信。傳世親唯識論者・舊稱十大師。然唯護法說備東土・ 安慧書存藏衛・餘見稱引・鱗爪而已。安慧一家傳承更久・故晩唐 以後猶得流布西藏・大暢厥宗。三十唯識譯籍存者・有本頌・有釋 論·(安慧)有論疏·(律天)備三類焉。然其梵本湮沒千年·不可得 也。四載前・(西紀一九二二年)法人萊維 Svlvain Levi 重遊尼泊 爾・得見皇家藏書・有梵文三十頌釋寫本・審其題尾・儼然安慧論 一九二五年)校訖・附世親二十唯識論梵本・(亦得諸尼泊爾)題成唯識・ 合而刊行。同時日人榊亮三郎亦校三十論首六葉載諸藝文雜誌(第十 七巻第五號) 増田慈良又就論前序分比較梵藏漢譯・著為論文・載諸 學苑雜誌。(第二號)於是安慧釋論原本廣播世間·余亦得備致誦覽。 因知梵本與藏譯最近·(據萊維校刊·梵本第六七頁多有缺文·餘與藏譯出入 <u>其微。)所據本頌・文意大同・獨與唐譯時相逕庭終不可合。古今學</u> 異文之說・於此乃定讞也。至於循釋通頌・比較研求・復備數益 焉。

其一·「得以窺見安慧所傳本頌之特徵」也。 西方造頌·撮要填詞·每每文言簡拗,尋解遊移。長行分疏·而後楷定·是為訓釋。 西方造論·逐本著文·隨標隨釋·常不別舉。全文割裂·意義洞然·是為章句。一家傳本異文之意·即存於訓釋章句之間。故孤頌異同無從解說·有論廣成乃可知耳。今由安慧釋論推頌·傳本特異

之處·莫不瞭然·是一利也。(萊維印本順釋所牒頌文·提行排列·頗醒眉目。但仍有小疵應改。如三十五頁第十七頌末句重提兩處·又全篇引頌亦復提行· 皆生混淆。但此猶無關文旨。若我國舊譯釋論另提論本於前·至於釋文標牒皆不區分·因以晦失意義不少。唐譯二十唯識論亦不免此·誠憾事耳。)

其二・「得以尋繹唐譯本頌之真相」也。 唐譯唯識三十頌・雜入 科文徴起・蓋是成唯識論摘出。文意與護法解說最符・疑即一家傳 本,以無佐證,未能定也。得安慧論而後曉然譯本之果為別傳。不 寧唯是・憑藉梵本頌法推勘唐翻・又見譯文尚不盡實・所謂別本真 相・乃另有在焉。蓋西方頌法有多體裁・此三十頌用首盧迦體・八 言一句・二句一行・二行一頌・用韵短長一一有則。頌文隨順・或 省文・(如安慧傳本第十頌・列善心所名目無捨・但云俱。)或增字・(如第十七 頌末句一切唯識・末加是字乃足八言。)或倒綴名目・(如第十二頌・六煩惱中・ 見前於疑。)或多致牒言・(如第三四五頌解藏識・凡五以彼字牒前文。)或成 單句・(如解藏識有二頌三句・遞至第八頌解六識遂成單句・不滿一頌。)或有賸 詞。(如第七頌首句末賸一餘字・屬下句觸等。)是皆屈曲立言・不能如散文 之順暢。至於轉譯・限制五言・又非恰順頌本・愈違原意。有如唐 譯・詳其所畧・損其遊詞・順從文理・釐然有式・此亦便於觀覽之 至也。然而增損稍過,面目即失。其細者,如第二十頌彼彼分別, 譯作遍計。返譯梵文・則多一韵不合頌法・又與前後稱分別者義不 相隨。其甚者・如第二十四頌解三無性・併譯兩句不足一頌・又增 後由遠離前兩句。返譯梵文・皆成蛇足・而次頌三句本解第三無 性・乃別科判漠不相關。若是種種・為例甚多。譯文善巧未見其 失·格量梵本而知有過不可掩也。必加披疏·乃得異本之實。則如 心所中悔眠等為不定・(安慧本頌云悔眠亦如是・此亦如是三字論無解・即是 餘文・改為不定不破頌式。) 又如第三能變緣境為性等・(安慧本云第三若六 種境能緣者是,多有餘詞,改為性相亦不破頌式。)真是傳本異文耳。故由安

慧論格量唐譯·真相乃明·是二利也。(因此又知新譯唯識諸籍·傳今學本·而譯文敷衍·與舊譯古·本情形畧同。直據其文以相是非·固難得其平耳。)

其三・「得以推想世親本頌之原文」也。 謂安慧所傳本頌為古學 本,不必即當世親原文,但推想原文亦必與是最近。奚以見其然 也。唐譯三十論以前有轉識論・(舊傳陳真諦譯。)即三十頌一家之 釋。譯義雖多乖違・但依安慧論勘・此釋應在前出。(安慧論每云復 次・即存舊說。轉識論所解・數見安慧論復次文中・其為前出之作可知。)所釋本 頌必近原文。今以安慧頌本相較·如出一手·若第七識思量為性· (唐譯本乃云性相。)餘觸等是餘之觸・(唐譯本餘作實字・乃可云餘及觸。)悔 眠等是隨惑・(唐譯本乃作不定。)出世智無能緣心・(唐譯本乃作不思議。) 為例皆同。從可知安慧本之折於原文也。復次・釋原文者異義紛 披·勢必原文涵此種種契機·乃有生發。今即准此勘安慧本。如第 六頌・一家解・末那與四惑相應・又是無覆無記。(轉識論。)此必原 本四惑與無覆無記相次為文・乃有此解。勘安慧本云云・則恰合 也。(唐譯本乃出無覆無記於後。)又如第十頌・一家異解・善心所但有 十種。此必原本名數不全乃生此說。勘安慧本云云‧又恰合也。(唐 譯本具出行捨名目・善法十一・即不容異解。) 又如第二十頌・一家解・所 分別境是無體・故成唯識。(成唯識論卷八・又轉識論。)此必原本無字 可承所分別言・乃生此解・勘安慧本云云・又恰合也。(唐譯本所分別 下云中此彼皆無,義勢則隔。)今世親三十頌原本雖不可見,得安慧本想 像髣髴·此三利也。

其四·「得以探求世親頌文之古義」也。 如上辨析古今傳本不同·非僅備文字考訂而已。竊謂理解所資·文義相涉·非見古本亦不得古義也。余非偏愛於古·治此學多年·出入注疏·徬徨旁論·繁瑣附益之說備為困縛·而後痛感有直探驪珠之要·捨是則治絲愈棼也。注疏之說·條理細微是其所勝·而懸想之談每每掩其精采。

如成唯識論・糅十家之書者也・於十家說即應有辨。乃疏家時稱難 陀云云・今勘多出安慧。其間是否相因雖不可知・然如舊說・則失 之安慧也。又每稱安慧云云・今按多得其反。如說見相分是遍計・ 安慧但言分別所取二取遍計・不說見相也。(餘有多處勘文可知。)大處 己乖・釋文尤甚。如三類識變本指其事・解為能變則屬法體・以至 因果二變釋意糾紛・卒不可解。(勘下出安慧論文・短長自辨。)是其辭愈 繁而意愈蔽・安所得頌本義平。又旁論推徵・是護法說精華所寄。 今以安慧論勘成唯識・大抵釋文十同五六・其他異義多在旁論。如 種子・如四分・如三依・如四緣・安慧論不一言・蓋皆其後出也。 論以明頌・不得本義・則偏詳旁論猶病流漫・况復注疏曼衍其辭者 乎。故治此學應知本·即非明古義不為功也。安慧論釋不繁·堅守 家法・如釋識變則從中邊・釋心所則從集論五薀・釋三性又從攝 論・理解一貫・古義之說其在茲乎。嗚乎・無著世親之學亦久蔽 矣。唐疏復興・啟油甚盛・然而有志之十研鑽莫入・每望望然去 之。雖不敢菲薄精深・但云繁奧難解耳。夫以繁難為精深・此學不 將愈晦歟。今謂古疏之說應別為唐人學治之・若明西土論書則必由 古義直接得之。有安慧論啟此端緒・是四利也。

茲篇抄譯安慧釋論·以明本頌為主。出其訓釋章句·達意而止·餘悉從畧。頌文對校梵藏翻譯·釋論多依藏譯·(內院樹因研究室藏本·安土版。)以其譯意更明暢也。此皆講次所出·未暇覆勘·脫誤不免·願識者指正之。

三十唯識釋

阿闍黎安慧造

為使迷謬人法無我者正解人法無我·故剏茲三十唯識論。此中使解人法無我者·為斷煩惱及所知障故。如是貪等諸煩惱由我見生起故。人無我對治薩迦耶見·彼斷則一切煩惱斷。法無我對治所

知障・彼障則斷。使斷煩惱及所知障者・為得解脫及一切智故。 諸煩惱障得解脫・故斷彼則證解脫。所知障是諸染污無知・於一 切所知中碍彼智轉・故斷彼則一切所知無着無礙智生・證一切 智。復次・執人法者不能正知唯心・為使解人法無我次第得入一 切唯識・故剏茲論。復次・或執所知如識・亦有實體・或執識如 所知,世俗雖有勝義則無・遮茲偏執・故剏茲論。

施設我及法・ 各別種類起・

具足應言於世間及論議中(有各別種類。)

彼皆由識變。

此貫初句。施設我及施設法·是為施設我法。言各別種類者·謂有多種。若我·命者·生者等。是施設我。若諸蘊界處·色受想等·是施設法。兩類施設皆以識變為性·非有實體·離識變外無諸我法故。變謂變異。若因剎那滅同時·成就與彼不離果性·是為變。此中由我等分別色等分別攝植習氣故·從藏識生起分別現似我等色等。此中雖無外我外法·而由分別似外·無始時來施設我法而轉·譬如翳目見髮繩等。言施設者·謂於彼處施設所無為有。是故識自性外無諸我法·此等即遍計性·勝義無有。但為施設所依識變自性不無。

未知識變復有幾種・今分別說・故云。

此變又三類・(第一頌)

若處施設我法,復有因性果性不同。此中因變者,謂即藏識中異熟等流習氣滋長。果變者,謂由宿業招引圓滿,異熟習氣得起, 而有餘生藏識現行。又等流習氣得起,而有轉識染污意及藏識現 行。此中由善不善轉識·於藏識中生異熟習氣。由無記(轉識)及 染污意生等流習氣。

又復未知三類是何・今分別說・故云。

異熟與思量· 及於境了別。

彼三類變·所謂異熟·所謂思量·所謂於境了別。此中善不善業習氣成熟力故·引果現行·是為異熟。又染污意以常時思量為性·是曰思量。六識各別現似色等境界·是為於境了別。

是等自性是何・以次當說・故云。

此中名藏・識・ 異熟・一切種。(第二頃)

云此中者·次前所說三類變中。云名藏者·謂即名彼藏識·即彼識為異熟變。彼是一切雜染種子所依為藏。云藏·云依·異門施設。復次·此中攝藏一切法為果性·一切法中攝藏此為因性·故名為藏。了別為識。於一切界趣生類中·由善不善業成熟為異熟。一切法種子所依為一切種。

若轉識外別有藏識·應說所緣及行相·無所緣行相不成識故。此雖不無·然不可分別。所以者何。藏識內有執受了別·外有行相不斷器界了別·兩類生起。此中內執受者·謂愛著遍計性者習氣·及所依(身·)俱有諸根名色。彼為所緣甚微細故。

不可知·執受· 彼及處·了別。(藏譯順釋·作彼執受及處·了別不可知。)

執受何等不可知,又依處了別不可知故,是為藏識執受及處不可知。此中執受者,謂所執受,亦即我等分別習氣及色等法分別習氣。藏識有彼習氣故,乃執受我等分別色等分別,故名彼諸分別

習氣以為執受。於此受此·不可知故·說彼執受不可知。處了別者·謂器世間分別。彼亦難知·又復行相不斷而起·故說不可知。如是此識所緣行相不斷而起·入滅盡定時亦成就此故。

由如是說藏識決定是識·必與心所相應·應說此心所是何等·復 有幾種·又得常時相應否耶。故云。

常與觸・作意・ 取・想・思相應。(第三頌)

云常者·謂藏識恒時與彼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法相應。(頌中)取即是受。此中觸者·由三和合分別諸根變異·是受所依為業。作意者·令心生起·於所緣持心為業。受者·領納自相。想者·於境取相。思者·令心造作。

受有三種·樂·苦·不苦不樂。法有四種·善·不善·有覆無 記·無覆無記。藏識中受上雖已說·未知是三種中何受·又是善 不善何等。了决此義·故云。

於彼是捨受 · 彼無覆無記。

云於彼者·貫彼藏識自相。即彼藏識受是捨性·非樂非苦·此二 (受)所緣行相有間斷故。云彼無覆無記者·亦貫藏識。云無覆者·簡別有覆無記故。云無記者·簡別善不善故。不由意雜染心所覆故說為無覆·是異熟所成故說為無記。

觸等亦如是。

如彼藏識是異熟·所緣行相不可分別·常與觸等相應·為捨受性·及無覆無記。如是觸等亦復是異熟·所緣行相不可分別·常與自餘四法及藏識相應·又捨受性·及無覆無記·皆如藏識。諸相應法應爾·故說亦如是。

彼藏識流轉中恒無異耶・或復不爾。應說一類無異・故云。

彼流如瀑水。(第四頌)

云彼者·貫上藏識。流者·因果相續成流。水聚續流不斷·是為 瀑水。如彼水與草木便溺俱流·如是藏譯成就福非福不動諸業習 氣·又攝觸作意等法·恒時輪轉不斷成流。

如是流轉何時得捨。故云。

羅漢位捨彼。

羅漢位謂得盡智無生智。彼藏識中粗重無餘斷故·則成捨彼藏 識·亦即彼時為阿羅漢。異熟變已釋訖。

今說第二思量變故,云依彼而生起等。如彼眼等識,眼等為依, 色等為緣,則已共知,今染污意依緣未知是何。决定說彼,故 云。

依彼而生起・ 缘彼・名為意 識・思量為性。(第五頌)

依彼·彼聲貫上藏識。藏識是彼習氣所依·故依彼俱起。意謂相續而生。復次·隨一界地藏識得異熟時·染污意亦即是彼界地·依藏識而轉故·為依彼起。云緣彼者·即緣藏識。謂與薩迦耶見等相應·緣彼藏識以為是我故。(是)名為意(之)識者·依緣藏識之識說名為意·簡別轉識及與藏識。次復說彼自相·故云思量為性·是由訓釋言詞說意。

既是識性・應與心所相應・未知何等心所・何時相應。故云。

與四煩惱俱· 常·有覆無記。(藏譯順釋意譯云·與有覆無記·四煩惱常俱。)

心所有二類·煩惱及餘·此中簡餘·故說煩惱。煩惱又有六·彼非一切相應·故說四。云俱者·即是相應。煩惱復有二類·不善及有覆無記·簡別不善·故云有覆無記。有覆識不能與諸不善法相應·彼染污即是覆故。云常者·謂一切時·乃至有彼即與此等相應。

前說差別未知・故云。

調我見·我癡· 又我慢·我愛。(第六頌)

於諸取蘊觀我是為我見·意謂薩迦耶見。癡者·無知·於我無知是為我癡。我慢者·緣我心傲·意謂(七慢中)我慢·我愛者·於我貪著·意謂我貪。此中迷惑藏識自性·(我癡)則於彼識有我見生。由此心傲·而為我慢。由此三故·貪著樂欲我體·是為我貪。

如有頌言·此我癡等諸煩惱·亦如彼意有九地·未知是彼自性相 應·或復與餘相應。故云。

隨生是・

云隨生者·謂隨所起處。云是者·隨所生何界何地·即惟與彼界 地相應·非與其餘。

然亦非說唯與四煩煩惱相應·復云。

及餘 觸等

相應。云及者·總攝之義。云觸等者·謂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法 與一切識相應。此等亦隨所生處·即與彼界地相應·非餘界地。 復次·言餘者·簡別諸與本識相應者故·根本識觸等無覆無記· 此則有覆。 若染污意善染無記等時悉無差別而轉·彼則無捨·云何不成不能 解脫。此亦不爾·故云。

羅漢無 · 滅盡定中無 · 出世道亦無。(第七頃)

羅漢於煩惱無餘永斷故·無有染污意。又以滅方便力得滅盡定· 亦如方便無彼意起·出定時乃從藏識復生。出世者·簡別世間 故·世間道起染污意。若觀無我為我見對治為出世道·彼不能 起·由道出時復從藏識而生。

是為第二變。

廣釋已訖・如是結成。

第二變後應說第三變・故云。

第三於六境· 若能緣者是。

第三者·具足應言識變。云六者·六種·即色聲香味觸法自性境。若能緣(彼境)者·意謂能取及分別。

此復是善不善或無記耶。故云。

善・不善・俱非。(第八頌)

言俱非·即無記。(此若)與無貪(Ma-chags-pa)無瞋無癡相應·(Ldan-pa)則善。與貪瞋癡相應·則不善。非(Ma-yin-pa)與二相應者·則俱非·意謂非善亦非不善。

((附記)日人寺本婉雅最近重校藏文三十頌·載於佛教研究七卷三號。謂頌善不善俱非下原缺一句·應據釋補云·非有無貪。| Ma-chags-par ldan-pa ma-yin-pa | 按原頌單句·係因前文遞次而然·本無所缺·安用其補。且所補云

云·隨意連綴·勘梵藏兩本論文·毫無所據。又藏譯頌皆七言一句·今補乃有八字·亦非程式。種種乖違·不可置信。又其本餘頌亦謬誤多端·不勝指摘。)

彼復何類心所相應·又各有幾·故云。

遍行・决定別・ 及善心所法・ 彼相應・煩惱・ 隨煩惱・ 三受。(第九頌・藏譯云・三受彼相應。)

遍行等未知是何·由是顯示·故云。

第一是觸等。

最初說故·是為第一。即彼遍行·如前廣說·常與觸作意等。彼 觸為首·故云觸等。此等五法遍行於一切心·故名遍行。如是於 藏識染污意及諸轉識·無差別而起。

次及定別・故云。

欲・勝解・念俱・ 定・慧・為定別。

於差別中决定·是為定別。彼等境界皆是有差別性·非是一切。 此中欲者·於所願事樂欲·勤依為業。勝解者·於决定事定執如 彼·不可移轉為業。念者·於所習事不忘明記·心不散亂為業。 定者·於觀察事心集一性·智依為業。慧即是智·此亦於觀察事 簡擇理非理等·離疑為業。釋諸定別已訖。

次復應說善等・故云。

信及與慚・媿・(第十頌) 無貪等三・勤・ 輕安・不逸俱・ 不害・善。 具足應言此等有十一法。此中信者·於諸業果諦寶德能等忍可·心淨·希求·欲樂所依為業。慚者·依自及法力故羞畏罪過·善滅惡行所依為業。媿者·依世間力羞畏罪過·業同慚說。無貪是貪對治·貪謂遍貪樂著有及有具·彼對治為無貪。無瞋是瞋對治故·於有情·諸苦及苦依處心能堪忍。無癡是癡對治·癡謂於諸業果諦寶無知·彼對治為無癡。此三法皆以惡行不轉所依為業。勤者·怠惰對治·於善策心·此能圓滿及成就善品為業。輕安者·所依惡損對治·身心安適性·由彼力故轉依離煩惱盡為業。不逸俱者·不逸及所俱法。俱善性故·未顯說故·無餘善法故·應知(所俱)說捨。此中不逸是放逸對治·無貪至精進中為不逸·能圓成世出世一切勝善為業。捨者·心平等性·平靜性·及無功用性·一切煩惱隨煩惱不起所依為業。不害者·損害對治·不由殺縛等損有情是為不害·即不損惱為業。釋十一善已訖。

次復說諸煩惱・故云。

煩惱 謂欲貪・瞋・癡・(第十一頌) 及與慢・見・疑。

欲貪及瞋·及癡·故云貪瞋癡。此中貪者·於諸有及受用果貪著樂欲·一切苦生為業。瞋者·於諸有情損惱·不安樂住及惡行所依為業。癡者·於諸苦樂正因果一切無知·雜染生起所依為業。慢者·一切依薩迦耶見而起·心傲為性·不敬及苦生所依為業。見者·上雖已釋·但此屬煩惱見唯彼五種煩惱為自性者·謂薩迦耶見等・世間正見等非此所攝。釋六煩惱已訖。(藏譯論文於此分卷·上第一卷乾·下顯後第二卷。但梵本不分。)次後釋諸隨煩惱·故云。

復次忿及恨・ 覆・惱・及與嫉・ 慳及與謟俱・(第十二頌)

誑・憍・及與害・ 無慚・媿・惛・掉・ 不信及懈怠・ 放 逸及忘念・(第十三頃) 散亂・不正知。 悔眠亦如是・ 又尋及與伺・ 隨惑・二各 二。(第十四頌)

此中忿者。依於現前損惱心怒·割截等所依為業。(恨等體業文繁·不具出。)於惡作境心不喜樂·是心所位說名為悔·損害心所依為業。眠者·不自在轉心畧·轉謂轉於所緣·此是癡分·損害所作所依為業。尋者·遍尋求意言·是慧及思差別。遍尋求者·謂起分別「此是何等。」意言者·是意之言·與言相似·即境義言。何亦是慧思差別性·各別分別意言·於前所習說為「是此」故·是以亦名心細。尋何二者皆以安住不安住所依為業。云二各二者·二種二各有二·即悔眠二與尋何二·彼四法皆二類·染與非染。此中若已作善·心悔未作不善·是染污悔。反此非染。(如是眠等皆分別說。)此中染污悔眠尋何為隨煩惱非是其餘。此中如彼色聲等六種能緣·與諸遍行等一切心所隨應相應·如是亦與樂苦不・苦不樂三受相應·由樂意不樂意及俱非色聲等起故。又與善不善無記相應。

或作是計·眼識等五同時遇所緣緣·但從藏識生起一識·非二非 多·無彼無間緣故·一識不能為多緣故。此亦不定·若遇一緣則 唯起一·遇二及多亦得起多。故云。

諸五依本識· 隨緣而生起· 識或俱或否· 如諸波依水。 (第十五頌)

諸五者·謂眼等諸識·又次後諸與意識俱者·藏識是諸五(識) 種子所依·能生起彼·又生諸趣能執受故·名根本識。云隨緣 者·遇彼彼緣·即彼彼識得生。起者·成就。云或俱或否者·謂 同時或次第。云如諸波依水者·依於藏識生諸轉識·或俱或否。 如經云·廣慧·譬如大河水流·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則一浪起·若 二若三若多生緣現前則多浪起·如是廣慧·即彼流轉藏識為依止 故·若眼識等一生緣現前則一眼識起·乃至廣說。(見解深密經)

今復當說‧彼意識者必與眼等識俱起‧或無彼時亦得生起。故云。

意識生起者・ 是常・除無想・ 及二種等至・ 無心眠・及 悶。(第十六頃)

云常者·一切時·意謂與眼等識或俱或否。但除彼諸違緣無想等。此中無想者·謂生彼無想諸有情中·心心所法一切皆滅。二種等至者·無想等至及滅盡等至。無想等至者·已離第三靜慮貪·猶起上貪·出離想作意為先·意識及彼相應諸心所皆滅·是為無想等至。滅盡等至者·已離無所有貪·以安靜想出離作意為先·意識及染污意諸相應皆滅。此亦如無想說依及位差別。無心眠者·所依不適覆心故·乃至彼位意識不起·名為無心。又無心悶者·卒然風痰等不平等為依·意識不起·為無心悶。除彼等五位·應知意識一切時起。於彼識變施設我法·此有三類·廣釋已訖。

彼起我法施設者既識變為性・是我與法離識變外・應皆無有。今 成此義・故云。

即彼識變是 分別·所分別· 彼無故·由此 一切是唯識。 (第十七頃)

如次上釋三種識變·即是分別。云分別者·增益義相三界心心所法。如(中邊論)說·虛妄分別者·三界心心法。由彼藏識等三種分別自性及相應法有所分別·若器·若我·若色聲等·彼等體性是無·故說是識變分別·所緣是無故。謂惟因緣或順或違而起·此外無有。廣說乃至增益性故·應知識所緣是無。復欲離增

損兩邊故·說由此一切是唯識。云由此(第三轉聲)者·即是此故。 (第五轉聲)如彼轉變自性分別·彼所分別是無·此則無境故·一切 是唯識。一切·謂三界及無為。唯聲·意在遣心外境。云是者· 填頌之辭。

若一切唯識無別作者能作·云何根本識無能作·諸分別得生。是 故說云·

一切種子識· 如是如是變· 由展轉力故· 彼彼分別生。 (第十八頌·藏譯順釋·顛倒第二三句。)

此中成就生一切法功能·是為一切種子。識者·藏識。以有識而非一切種故·說一切種子。又為分別一切種而非識故·復云識言。如是如是變等者·從前藏識位而有變異·是為變。如是如是·意說成就彼分別及後生起功能位。言展轉力者·如彼眼等識為熏各自功能而轉·則為藏識功能差別之因·即彼藏識變時·又為眼識等因·是為由展轉力。兩俱起故·不待外力·亦有彼彼多種分別得生。

此則已說現時藏識如何生起轉識·現在既滅·應說未來云何相續。故云。

諸業習氣與 二取習氣俱· 前異熟既盡· 彼餘異熟生。(第 十九頌)

福非福及不動思是為業。若由彼業・為成未來自體・於藏識中生起功能・是為業習氣。二取者・所取取及能取取。此中深著離識別有所取自類相續而住・是為所取取。若復决定取著・由識了知・分別・是為能取取。前能所取熏習起彼當來二取種子・是為二取習氣。此中由業而有各別異趣自體・由二取習氣有自體生時諸俱有法。如是非獨由業習氣能生異熟・故說二取習氣俱。言前

異熟既盡等者·前所集業異熟既已現行·由餘業力·又與二取習氣俱·所餘異熟即彼藏識又生·離藏識外無別異熟故。說前異熟盡則遣常邊·餘異熟生則遣斷邊。

若此等是唯識者·經說有遍計依他圓成三種自性·云何不與相違。即於唯識性中安立三性·故亦不違。此復如何。故云。

由彼彼分別· 分別彼彼事· 即彼是遍計 自性·彼無有。 (第二十頃)

顯示內外諸事差別無邊分別故,說由彼彼分別。云分別彼彼事者,即內外事。在佛法中,此皆遍計自性。說此因故,云彼無有。分別境界諸事,由無自體為無。是以彼事唯是遍計自性,非依因緣自性。

次遍計後當釋依他·故云。

依他自性者・ 分別・由緣起。

云分別者·此說依他自體。云由緣起者·是說依他得名所由。此中分別·即是諸善不善無記各別三界心心所·如前所說·皆依因緣他增上·故為依他。意謂所生·依於自餘諸因緣法而得生故。釋依他訖。

圓成如何。故云。

成者即於彼・ 前者常離性。(第二十一頃)

由不變異·是為圓成。云於彼者·謂依他性。云前者者·謂遍計性。遍計能所取體是無有·於依他中常一切時遠離此者·為圓成性。

故此與依他 非異·非不異。

云故此者·依他與遍計常離是為圓成。此常離性即法性·法性與 法不可言異非異。圓成是依他法性故·應作是觀。若相異者·依 他應不能離遍計成空。若非異者·圓成又不能成清淨所緣·依他 是雜染自體故。

說如無常等。

具足應言·亦異亦非異。譬如無常性·苦性·無我性·與無常等 非異非不異。

若能取所取是無・依他起有執無執云何分別。故云。

此不見・彼昧。(第二十二頃)

云此不見者·謂圓成性。云彼昧者·謂依他性。圓成性是出世智無分別現觀。言不見者·即未無分別現觀。依他性是由此後得世出世智所取。故不見圓成·即昧依他。

若依他是實性者·云何經說一切法無自性·不生不滅。此亦不違。故云。

依三自性之 三種無自性· 密意故說言· 一切法無性。(第 二十三頃)

自性唯三·故說彼數。各自有其相現·是為自性。三種無自性者·相無自性·生無自性·及勝義無自性。一切法者·即遍計依他圓成自體之法。

今說三自性無何種自性・故云。

第一者·由相 無自性·餘復 由非自生起· 為餘無自性。 (第二十四頃)

彼諸法勝義, 彼亦是如性。

第一者・遍計自性。彼由相無自性・相是分別故。如說色相有礙・受者領納等・皆無自體・猶如空華。云餘復者・依他自性。彼如幻等・由他緣生・故無自性。又現似如彼。實不如彼生故・為生無性。云彼諸法勝義等中・勝謂出世智・彼無上故・彼義亦為勝。復次・猶如虛空一切一味・無垢不變・法是圓成・說為勝義・如是圓成自性・是依他自體一切法之勝義・為彼法性故・即是勝義無自性・圓成為無性之自性故。豈唯勝義說圓成耶。不爾・彼亦是如性。亦聲・表非獨說如性・亦應說法界等一切。

一切時皆爾。

即彼如性・異生有學及無學位中一切時皆如彼・由不變異說為如性。

為即彼如性圓成是唯識性·或復有餘唯識性耶。故云。

此即唯識性。(第二十五頌)

由此言說現觀。

若此等亦是唯識・彼眼耳等取色聲等・心由何起。故云。

若於唯識性· 識未依住時· 彼二取隨眠· 爾時則未遣。 (第二十六頃)

復次·前說諸業習氣與二取習氣俱等·彼遣不遣·其如何等·故 今說頌云云。(按此是另一章句·)若時識未依住於心法性所謂唯識性 者·爾時猶緣所取能取。二取者·所取取及能取取。彼隨眠者· 為生未來二取·攝藏於藏識之種子。乃至瑜伽師心未轉依於無二 相唯識性·彼時二取習氣未遣·意即未斷。此中顯示外所得未斷 故內所得未斷·乃作是計·我由眼等取色等。

今復應言·離境有唯心可得·即住於心法性(唯識性)耶。不爾。

設想唯識性 如是有所得· 隨應現安立· 彼未住唯識。(第 二十七頃)

復次·為對治慢心惟有所聞即計已住·故頌云云。此中云唯識性者·遣境·謂無外境。如是有所得者·意謂能取及能相。現者·現前。安立者·即隨所聞由意安立。謂瑜伽師多種所緣中隨應取一·如白骨青瘀等。彼未住唯者·未斷識有所得故。

何時則斷識能取而住心法性耶。故云。

若時識所緣 都無得·爾時 住唯識·所取 無故·能取無。 (第二十八頌)

若時於言說所緣乃至色聲等自性所緣‧隨一知為識外不可得‧一無所著‧如是實見不同生盲。此時識能取亦斷而住自心法性。說此因云‧所取無故能取無。有所取則起能取‧無所則無餘。(能取)如是於能所取無分別平等出世智起‧二取愛着(即二取取)隨眠則斷‧而於自心法性亦得轉依。

若心轉依於唯識性時・復如何等・故云。

彼無思無得· 亦出世間智· 彼依復異轉· 斷二粗重故。 (第二十九頌) 彼即無漏界・ 不思議・善・堅・ 彼樂解脫身・ 名大牟尼 法。(第三十頃)

此二頌說・依瑜伽道入唯識性・漸次勝進得圓滿果。此中無能取 思惟・亦無所取義可得故・說彼無思無得。無戲論集起分別超出 世間故・為出世間智。彼智後說轉依・故云彼依復異轉。依者・ 藏識一切種。轉者・一切粗重・異熟・及二習氣體・轉為正受・ 法身・及無二智體。彼轉依復由斷何而得耶。故說斷二粗重故。 所謂二者・煩惱障粗重及所知障粗重。粗重者・即所依不正受 性・亦即二障種子。又彼轉依・有斷聲聞所有粗重而得者・是曰 解脫身。斷菩薩所有粗重而得者·是曰名牟尼法。由斷二種障差 別・說轉依有上・或無上。由煩惱障縛聲聞・所知障縛菩薩・斷 是等則得遍知性。云彼即無漏界者・謂轉依自性是無漏及界。無 料重故・離一切漏・是為無漏。聖法之因・是為界。界聲・因 義。不思議者・非分別所行境・各別證知・又無喻故。善者・清 淨所緣・安樂・及無漏法之自性故。堅者・常・不滅故・樂者。 常性故。若無常則苦・此常故樂。由斷煩惱障為諸聲聞解脫身。 彼轉依相為名大牟尼法身。若由地・度・及定・斷所知障・轉依 真實・故名大牟尼法身。不流轉・無煩惱・得一切聖財故・名為 菩薩法身。云大牟尼者・覺者成就最勝・為佛世尊・是大牟尼。

(〔附記〕西藏譯三十頌本一種·亦勝友等譯·亦存安慧之說。本刊第一輯 中·已為重譯矣。但對勘此論引文·乃見其中錯誤凡有多處。(藏譯中頌本與 釋論參差者·時常見之。)自宜依釋訂正·不容異說·今不詳舉。)

(作者識)

CBETA 贊助資訊

(http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, 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,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- CBETA 專戶,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,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,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,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,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,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前往捐款

信用卡 (單次 / 定期定額) 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,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,並請來 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953881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請特別註明,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CBETA 引用其服務,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